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年度職場安全衛生講座

講題：「一級單位主管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成 果 報 告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 2F 第三會議室

參加人員：一級單位主管

日期：111 年 9 月 27 日(二) 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1 年度

「一級單位主管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活動成果

一、活動目的：

- (一) 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1 日 110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事項，為確保本校各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衛生，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與第 18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雇主對擔任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 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明定，雇主對於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三年至少三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 依照上開中央法令暨校內行政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為使新任各級業務主管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以及本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權責劃分，俾順利推動與落實各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工作，共同致力達成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的目標。

二、參加人員：

一級單位主管。

三、活動日期及時間：

111 年 9 月 27 日(二) 下午 3 時 40 分至 5 時

四、活動地點：

三民校區資訊館 2F 第三會議室。

五、講師：黃金燕 小姐

現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約用技佐

七、教育訓練教材準備：由講師自行準備(如附件教材)，PPT 電子檔已隨開會通知單寄送。

八、參訓人數：一級單位主管共計 47 人，出席率為 87%。

附件：活動相片



上課情形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一級單位主管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講師：黃金燕

安全衛生上課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0款規定

第 18 條 1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及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下列作業之人員：
 - (一) 營造作業。
 - (二) 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
 - (三) 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作業。
 - (四) 缺氧作業。

勞工對安全衛生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勞工對於**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接受雇主排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勞工違反上述規定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下罰鍰--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

◀▶ 一級單位主管職責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109年3月12日第39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六、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該工作場所內實際負責管理業務者)及一級單位主管職責如下：↵

- (一)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二) 請購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先行前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建置「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查詢是否為勞動部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並加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覆核，以確定採購物品須否應取得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 (三) 請購化學品時，應先行查核是否為勞動部、經濟部、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告之管制化學品，並加會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覆核。若為優先物、管制物、毒化物等化學品，應檢具該項作業之危害風險評估報告，提送本校「環保暨生物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取得核可(毒性化學物質)或許可(管制性化學品)或報備(優先管理化品)證明文件，方可進行採購及使用。↵

屬第二類事業場所(指實(試)驗室、實習場所)，其負責人應於該單位內指定一人擔任職安業務聯絡人，協助推動委員會及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交辦之職安相關業務。↵

「最可靠の夥伴～安全衛生！」



未來在遇到任何相關問題時，也別忘了向正確的單位求助哦！

更多職安衛相關資訊  <https://www.osha.gov.tw/>

? 職業安全衛生是什麼？ 誰需要注意？

所有人都要重視！安全衛生是勞動者的基本人權，人人都應享有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職安衛的範圍甚廣，舉凡機械設備安全、工作環境之照明與動線標示、勞工健康保護……等等都是，目的就是預防職業災害，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



因此，職業安全衛生是所有雇主及工作者都必須具備的基本觀念。



職業安全衛生法重點方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 * 新罰鍰態樣
- * 新增產品沒入、銷燬規定
- * 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如有侵權行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 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去刑責化
- * 修正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規定
- * 增訂得公布事業單位、負責人、負責人之名稱或姓名



懲罰
Punishment

- * 強化勞工代表及醫師參與權
- * 勞工代表具職業災害調查會同權
- * 勞工代表具工作守則同意權
- * 勞工代表具事業單位安衛委員會參與權
- * 勞工代表具會同作業環境測定及獲知測定結果權
- * 化學品危害清單、環境測定結果、職業災害統計應向勞工公開揭示
- * 明定雇主應參採醫師健康檢查、指導、評估建議



預防
Prevention

- * 雇主、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者預防職災之一般責任
- * 生物性危害預防
- * 健檢異常依醫囑管理與健檢通報制度
- * 化學品管理-源頭管制制度、分級管理制度
- * 機械設備產品安全驗證制度
- * 石化業等高風險場所定期評估制度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化

職安新紀元
面面俱到

保護
Protection

- * 擴大適用對象至所有工作者
- * 職業病預防、診斷及控制
- * 雇主不得濫用健康檢查資料
- * 立即危險時，勞工具退避權
- * 兼顧女性就業權及母性保護
- * 強化少年勞工保護
- * 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促發疾病與職場暴力等預防



提升
Promotion

- * 補助與獎助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促進之辦法
- * 安全衛生之改善，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學校103.7.3起全面適用職安法

• 教育服務業(依主計處行業分類)

從事正規教育體制內各級學校（含學前教育、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與正規教育體制外各種專業領域之教育服務，以及不具教學性質之教育輔助服務之行業。上課地點可能在學校、教室或透過廣播、電視、網路、函授或其他通訊方式。授予學位證書之軍事學校及法務機構附設學校，亦歸入本類。

職業安全衛生法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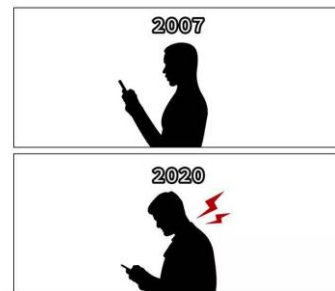
➤ 增訂重複性作業促發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如：椎間盤突出、肌腱炎等】

➤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如：科技業研發人員】

➤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第6條第2項)



別再向手機「低頭」
使用手機，請注意頭部姿勢

不法侵害是...



言語暴力



肢體暴力



性騷擾



心理暴力

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雇主應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3~15萬元罰鍰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雇主應參照執行業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採取暴力預防措施，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3年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者，雇主應訂定執行業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並執行；未達100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如遭受不法侵害...

內部暴力

來自同事、上下屬等

通知部門主管+ 撥打申訴專線
0800-068-580

外部暴力

來自顧客、陌生人等

向警察報案+ 撥打申訴專線
0800-068-580

24hr內填寫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

通知最高階主管，召集相關人員成立處理小組
(人資、法務、單位主管、勞工代表、安衛等)



工作調整



心理輔導



醫療協助



法律協助



公司懲處



檢討改善

相關記錄檔應至少留存3年

執行職務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處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09年2月27日修正公佈)

第11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為雇主避免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他人之不法侵害行為，造成身體或精神之傷害，所採取預防之必要措施。

前項不法之侵害，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規定調查或認定。



一、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已針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定明雇主應採取預防措施之事項，且基於本法明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係課予雇主採取預防作為之義務，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雇主除應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外，有關個案涉及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違法事件之調查、認定或後續處置，為各該管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之權責，爰新增第二項規定，以資明確。

職業安全衛生法摘要

-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第7條第1項)
- 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第10、11條)新化學物質未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第1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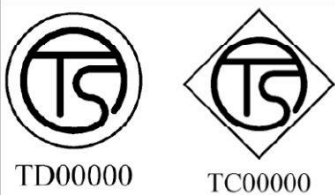
107年7月1日起
交流電焊機應符合CNS 4782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國家標準，張貼
型式驗證合格標
章始能使用。



火焰	圓圈上一團火焰	炸彈爆炸
腐蝕	氣體鋼瓶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驚嘆號	環境	健康危害

【標示範例】	
甲 苯 危險 危害成分：甲苯 危害警告訊息： 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腎臟衰竭 對水生生物有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遠離引燃品—禁止抽煙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 (1) 名稱： (2) 地址： (3) 電話： ※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HS) 標示之象徵符號說明



型式驗證設備合格年份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7、§8 之機械設備合格標示(章)圖樣

	公告適用產品	完成登錄或型式驗證合格年份	圖樣
§7	1. 動力衝剪機械	自 10401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應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TD000000 
	2. 手推刨床	同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同上。	
	4. 研磨機	同上。	
	5. 研磨輪	同上。	
	6. 防爆電氣設備	同上。	
	7. 動力堆高機	同上。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同上。	
	9.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同上。	
	11. 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	自 1080801 日、1100801 日起產製、輸入、供應及設置等，依性能分別適用，並完成申報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詳參「應依法辦理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及型式驗證，並經列屬輸入規定代號 375 之產品範圍」說明)	
	12. 金屬材料加工用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同上。	
§8	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型式驗證機構： 1.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自 1070701 日起產製、輸入，應完成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TC000000

職業安全衛生法摘要

- 增訂原事業單位違反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第25條第2項）
- 增訂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第37條第1項）
-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經診斷需住院治療者)。（第37條）
- 勞工緊急退避(停止作業)權，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導致生命安全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第1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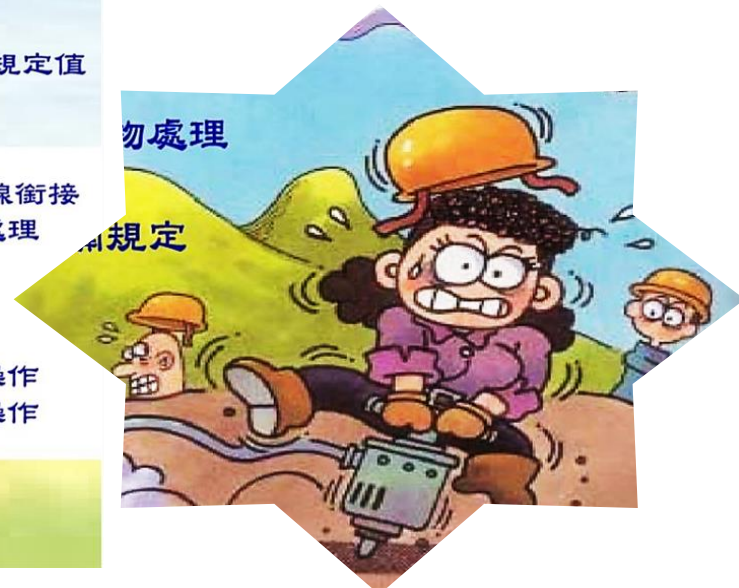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法摘要

-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第12條)
- 為保護少年勞工，「童工」修正為未滿18歲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第29條)
- 懷孕及產後女性勞工保護，妊娠中之女性勞工禁止從事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不得從事礦坑、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等對產後母體恢復有影響之工作(第3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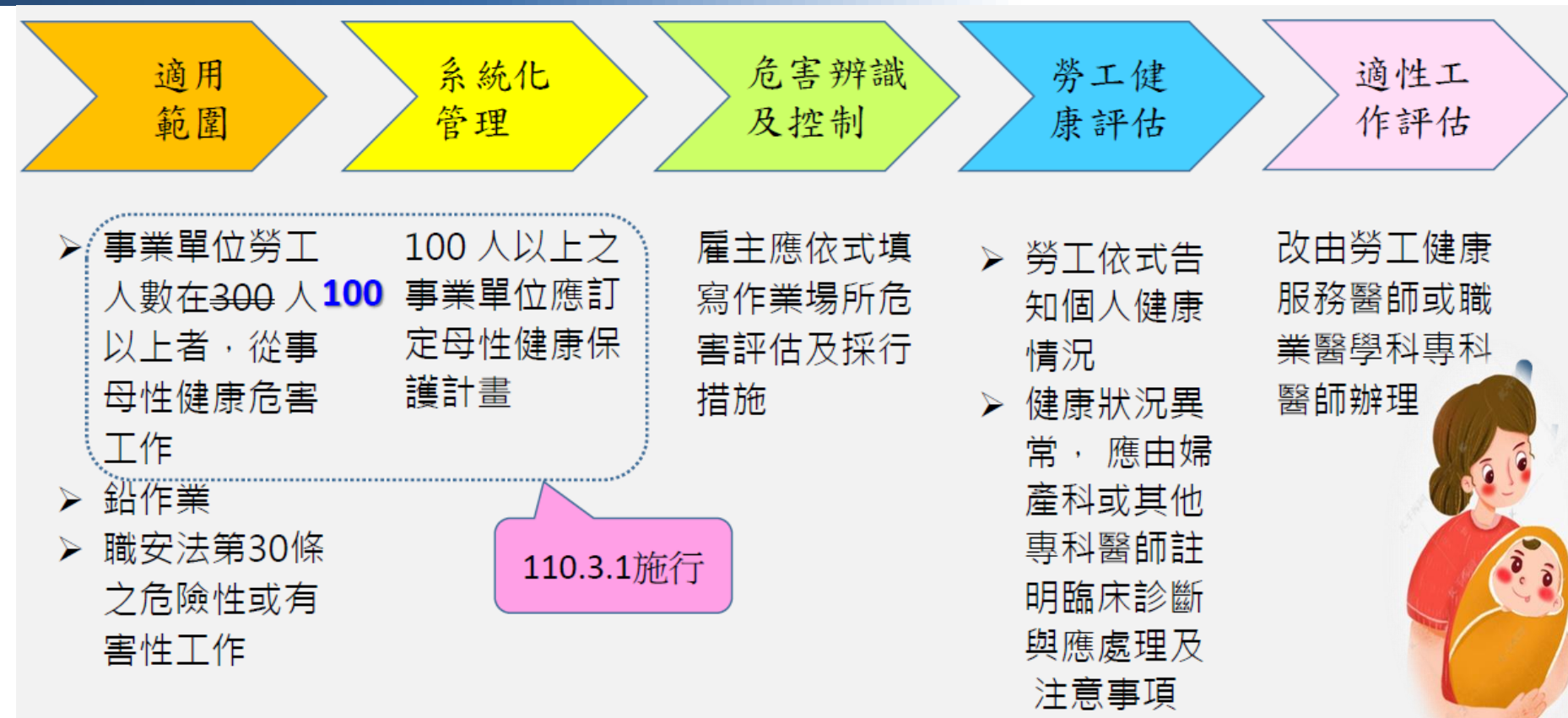


未滿18歲者不得工作場所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超過規定值
- 運轉中機器掃除、上油、檢查、修理
- 坑內、滾輾操作
- 爆炸性、引火性
- 輻射線、粉塵
- 超過220V電力線銜接
- 已熔礦物礦渣處理
- 鍋爐操作
- 顯著振動工作
- 重物處理
- 起重機起種桿操作
- 捲揚運搬索道操作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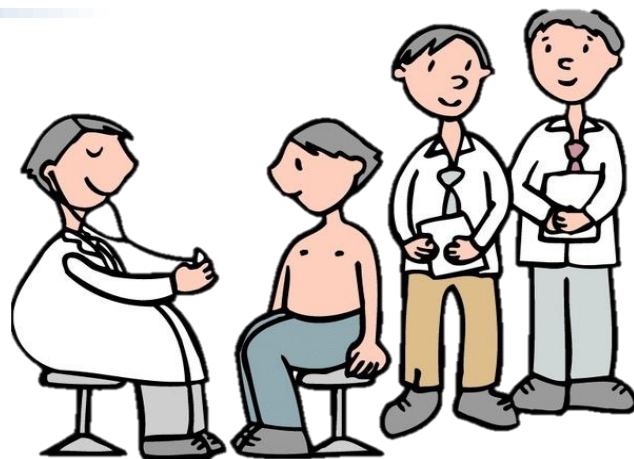


一、為強化與引導事業單位以系統化管理模式(規劃、執行、檢討及改進)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第2項規定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雇主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指引，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如未依規定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以違反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二、至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考量其資源有限，可透過現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資源協助辦理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摘要

- 勞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第20、21條)
- 罰金額度提高1倍。(第40、41條)
- 行政罰鍰最高新臺幣**300萬元**。(第42條)
- 違反一般安全衛生設施設備規定，**取消限期改善而逕予處以罰鍰**，其中罰鍰額度更大幅提升至新臺幣**30萬元**。(第43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只是立下最低標準

瞭解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規是安全衛生最低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保護對象-工作者

1

勞工



受僱從事工作獲得工資

2

自營
作業者



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

例如：派遣勞工、志工、職業訓練機構學員



教育服務業



勞務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工讀生、
臨時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1. 勞工

技工、
工友



司機、
保全



校園工作者

2. 自營作業者

3.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志工、派遣工、外派校醫...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5條

實驗室



第二類事業
(具中度風險者)

試驗室



大專院校適用
職業安全衛生法
場所



實習工廠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試驗工廠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第5條



道路



第三類事業
(具低度風險者)

教室



廚房



電氣室



第二類事業
(具中度風險者)

外牆裝修、
電力、冷氣
等工程



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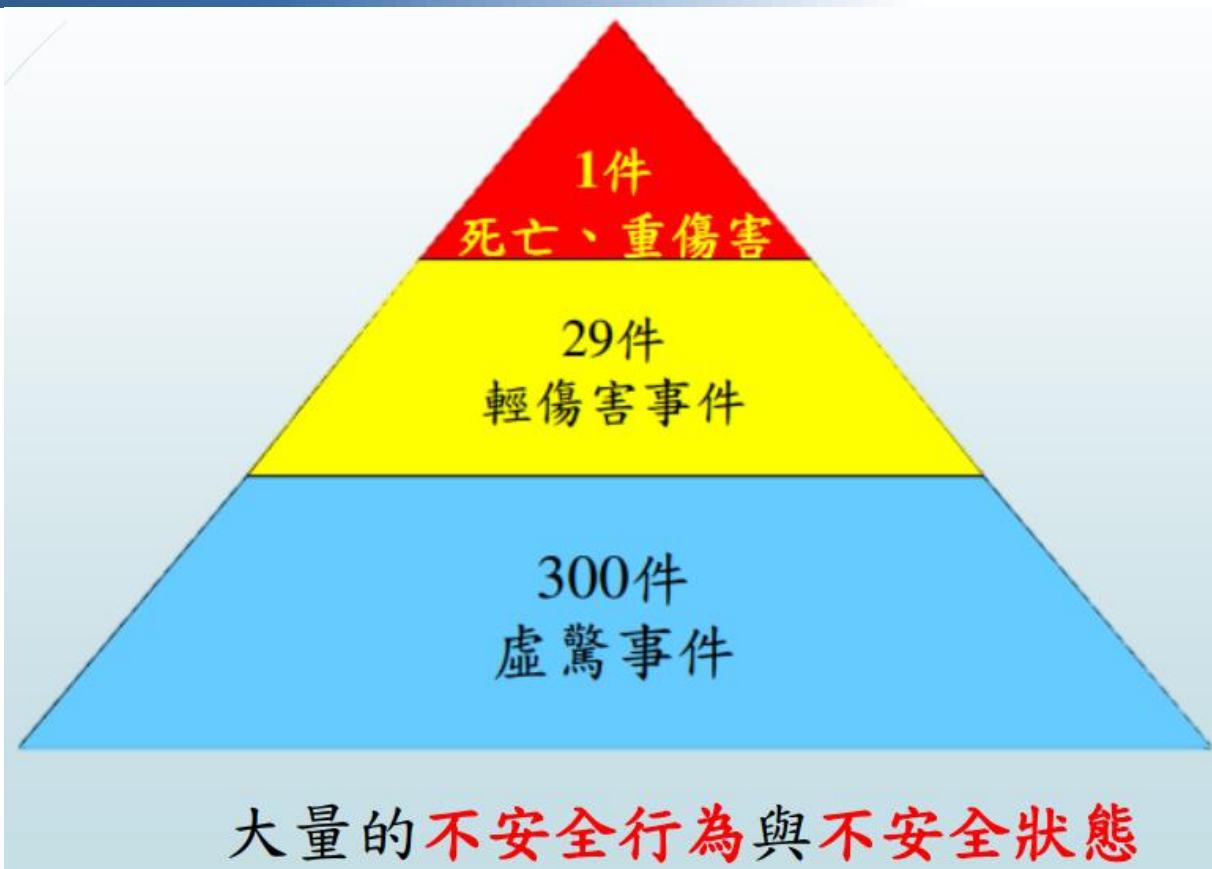


操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災害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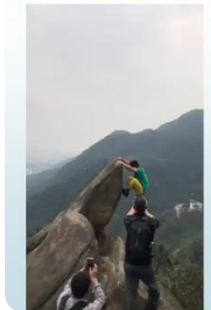
是不安全的環境？



還是不安全的行為？



忽視安全的嚴重度



職業災害之定義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條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 職業災害 (職業安全衛生法)



重大職災通報



重大職業災害

雇主應於 **8 小時** 內通報

- (1) 死亡災害
- (2) 罹災人數 ≥ 3
- (3) 罹災人數 ≥ 1 ，且需住院治療
- (4)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使 ≥ 1 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上下班通勤中之交通事故無須於8小時內通報

違者處 3~30 萬元 罰鍰

電話通報 04-23550553

網路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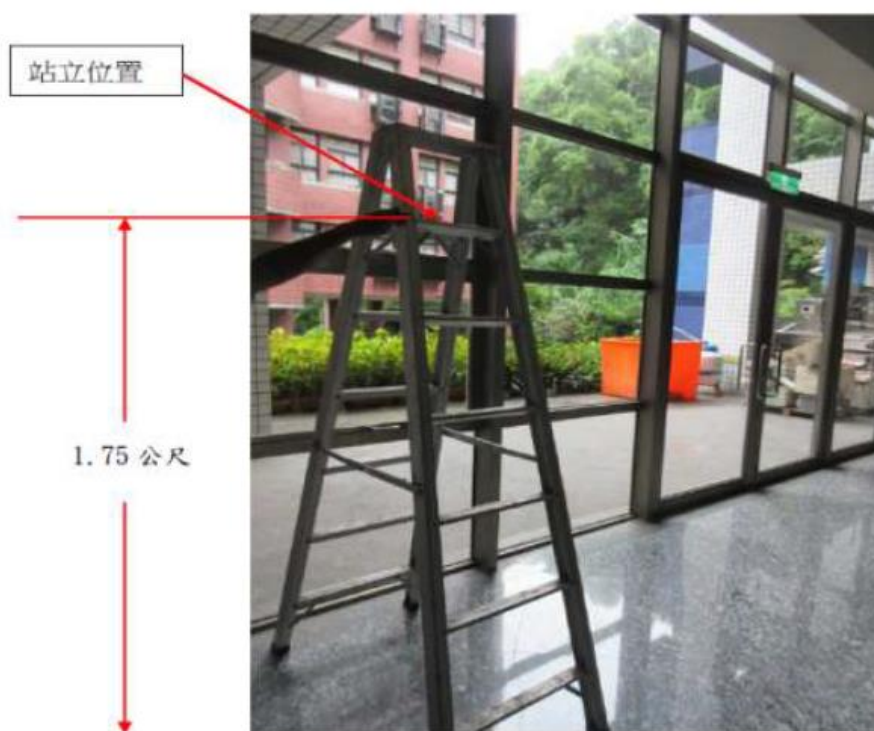
<https://insp.osha.gov.tw/labcbs/dis0001.aspx>



台灣省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YH 翰斯(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0樓之2
E-mail: yh168@yuhshine.com

職災案例

- 某大學助理林○○於108年9月2日9時56分在生技大樓入口處復歸因停電造成當機之門禁系統時，林員站立於合梯第6階處（距離地面高度約1.75公尺）作業，因重心不穩致合梯傾倒，造成林員右腳腳踝骨折，並打電話叫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並住院治療。



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相關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死亡的原因是因為雇主現場**安全衛生設施不良**，則**雇主**需負職安法之責任（**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法**：**因過失致人於死者**，則雇主及（或）主管依刑法第276條處斷（**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公共危險罪刑責**。
- **勞動基準法**：如果發生勞工死亡重大**職災**案件，則**雇主**最基本需補償罹災者家屬**45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費及喪葬費**。
- **民法**：故意或過失則依民法第184條負**損害賠償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 **停工處分**：勞動檢查法第27條
- **商譽損失**：新聞媒體報導
- **良心終身被譴責**.....。

布置畢典會場 國小女主任踩空3樓高天花板重傷亡

畢業典禮在即，該校正在籌備畢業典禮現場，22日上午7時許，總務處蔡姓主任偕同總務組長前往活動中心頂樓更換天花板片，不料，過程中疑似踩到不穩定的脆弱處，從3樓高度摔至地面，當時正在舞台處布置的學務主任，聽聞墜落聲響後得知意外發生，立即呼叫救護車，緊急將蔡主任送醫搶救，不幸傷勢過於嚴重，仍不治身亡。

教育處也請學校立即將原先欲修繕地方，委請專業廠商進行補強，並加強提醒各校人員在執行工作時需注意安全和相關流程，並且要做足預防性防護作業，避免憾事再發生。

【自由電子報 2020.06.22】

職災案例



為何意外總是一再發生？



台中逢甲發生一起意外，27歲的女助理在實驗室操作「壓吸機」時，左手被機器捲進去拔不出來，警衛協助報警後，消防隊只花了20分鐘脫困成功，女助理運氣好，手只有腫脹沒有骨折，消防隊**提醒只要操作機器，都要多加注意**。西屯消防分隊小隊長黃霖凡：「工作過程中跑進去的啦，因為它是有一個內外捲，然後直接吸進去這樣。」消防隊說，女助理的手掌因為被壓到有些微腫脹，運氣好沒骨折，治療後沒大礙，前前後後只花20分鐘脫困成功，操作機械還是要小心再小心。

2020.5.19聯合報

◀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條

雇主責任



職災處理 - 事發當時

- 對於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措施。
- 如屬 應通報之職業災害，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7、38條

雇主責任

職災處理－事發後

- 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 風險管理的功能

 對**工作者**而言：

- 有效的風險管理，可讓工作者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中工作，降低災害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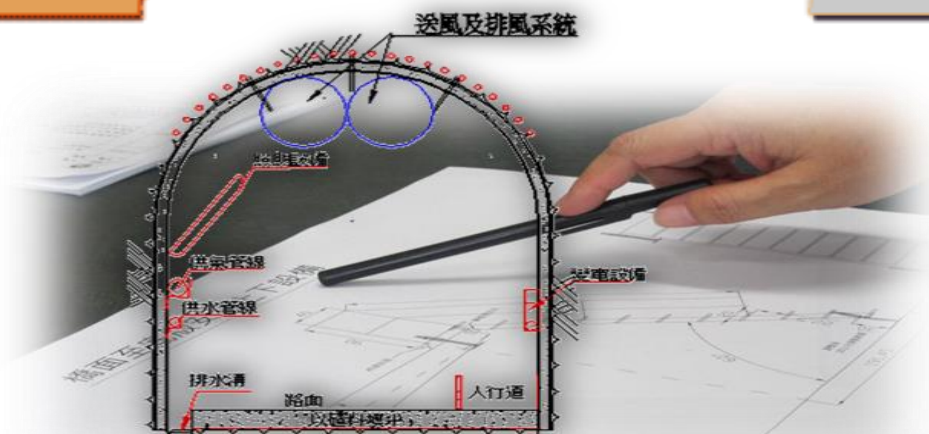
 對**雇主**而言：

- 風險管理可以保護雇主，免於法律責任。
- 工作者也可獲得多一層的安全保障。

安全衛生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安全衛生的危害預防原則 - 風險評估



案例分享

國立某大學所僱勞工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

災害發生經過：

據國立〇〇大學技工張〇〇稱述：104年10月〇〇日14時8分許，張〇〇與派遣勞工賴〇〇、蘇〇〇、陳〇〇及罹災者尤〇〇共5人，在國立〇〇大學排球場旁進行樹木修剪作業，罹災者尤〇〇以移動梯爬上樹上，站在樹幹上使用鋸子修剪樹枝，張〇〇在樹下協助清理修剪下來的樹枝時，突然聽到樹枝斷裂及物品掉落撞擊到地面的聲響，隨即發現罹災者尤〇〇仰躺在樹旁地面上，當時尤員已無意識，一旁同學立即協助以電話通報119，由消防隊派救護車將尤員緊急送署立〇〇醫院急救。



案例分享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尤○○由高度約3.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 間接原因：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基本原因：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第 37 條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民國 109 年 08 月 20 日）

第 35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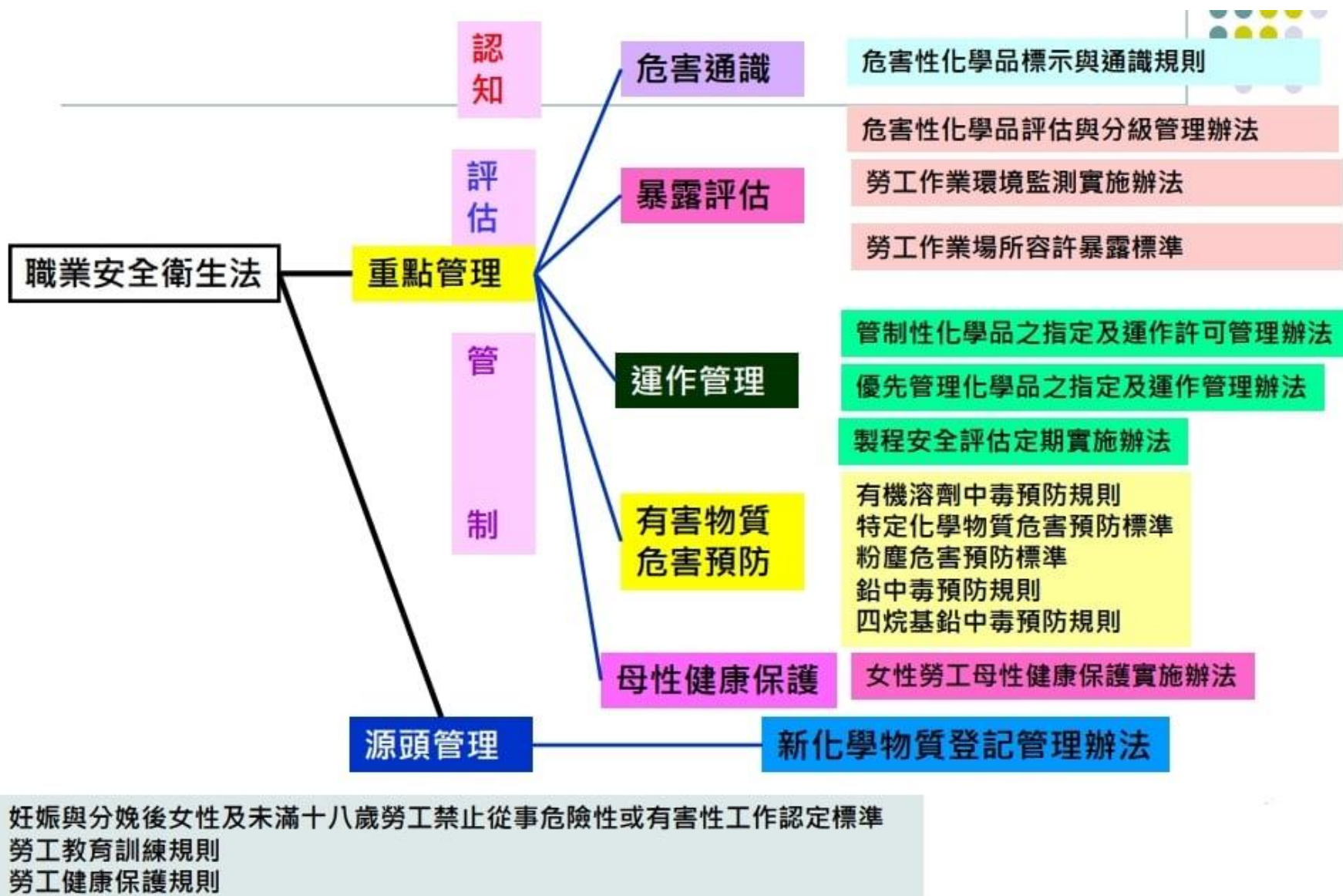
- 1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2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 三、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
 - 四、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 五、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 六、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限。
- 3 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確實辦理。



化學品管理架構



職安法 化學品重點管理/源頭管理



危害通識

-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10_1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10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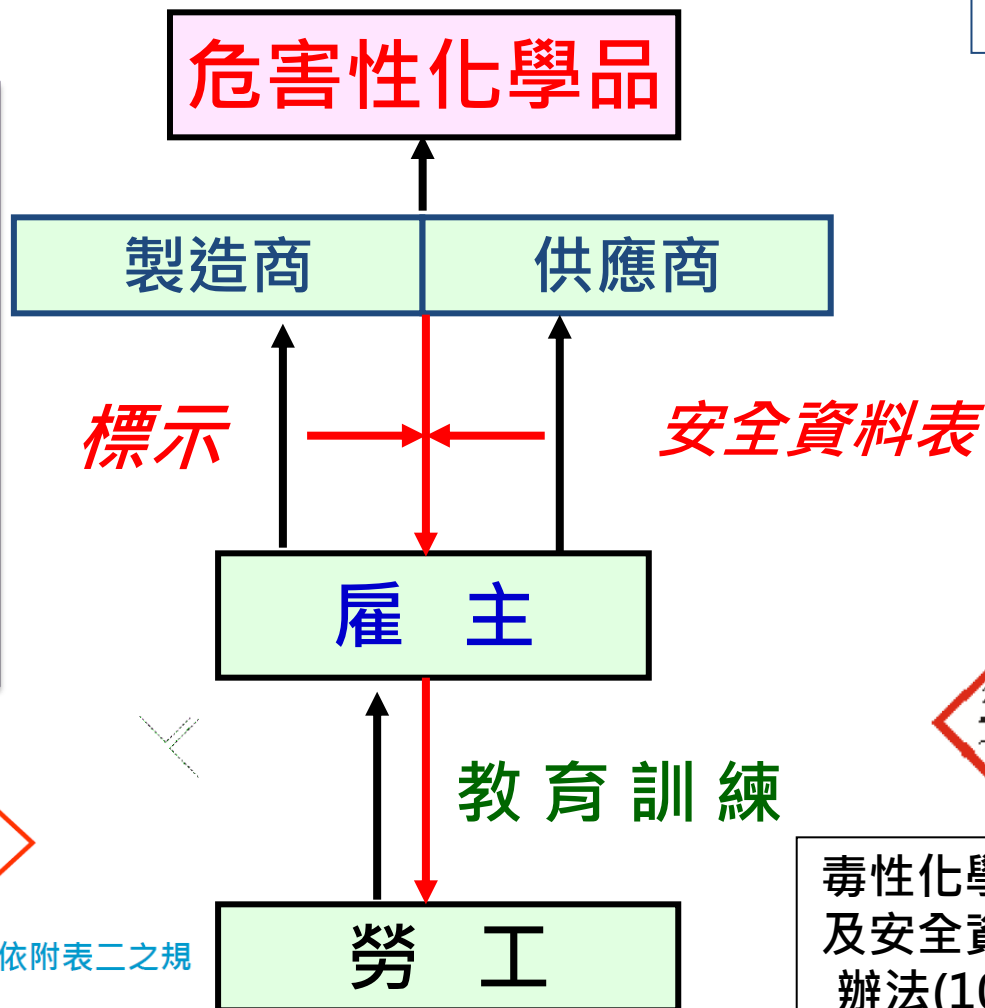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0條

1020627

- 一、危害圖式
- 二、內容：
 - 1、名稱
 - 2、危害成分
 - 3、警示語
 - 4、危害警告訊息
 - 5、危害防範措施
 - 6、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
及安全資料表管理
辦法(103.11.10)

★ 修訂菱形之圖式排列



註：

- ▲ 1.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依附表二之規定。
- ▲ 2.有二種以上危害圖式時，應全部排列出，其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所有化學品須黏貼**危害標示**



GHS標示圖式		
火焰	畫面上—畫火焰	炸彈爆炸
腐蝕	氣體腐蝕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環境	環境	健康危害
危險	危險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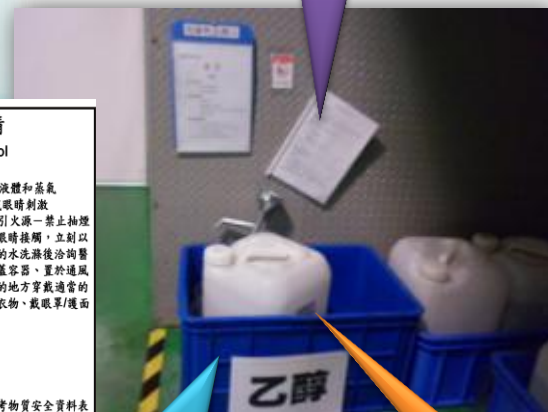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 / SDS

- 1 物品與廠商資料
- 2 危害辨識資料
- 3 成分辨識資料
- 4 急救措施
- 5 滅火措施
- 6 洩漏處理方法
- 7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 8 廢棄預防措施
- 9 物理及化學性質
- 10 安定性及反應性
- 11 毒性資料
- 12 生態資料
- 13 廢棄處理方法
- 14 運送資料
- 15 法規資料
- 16 其他資訊

GHS標示

- 1 名稱 係指產品名稱，而且應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上使用的產品名稱一致
- 2 圖式 以黑色象徵符號加上白色背景，紅框要足夠寬的一系列標誌
- 3 警示語 用來表明危害的相對嚴重程度的標示語，分為危險和警告兩種名詞
- 4 危害成分 係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
- 5 危害類別與等級 係指對應每一個危害分類和等級，用以描述一種危害產品的危害性質之短語
- 6 危害防範措施 指一個片語，說明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以減少或防止危害之發生

安全資料表



危險
Danger

酒精
Ethanol

危害成分：乙醇
危害警告訊息：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遠離引火源—禁止抽煙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清洗後洽詢醫療專業人員，置於通風良好的地方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戴眼罩/護面罩。

製造商或供應商：
名稱：
地址：
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密閉式盛裝器具

危害標示

危害物品須標示 逃生通道要暢通



△ 通道堆放物料阻礙逃生



△ 使用有機溶劑等
易燃液體作業須
嚴禁煙火



X 使用有洞之盛裝盤



X 未黏貼危害標示



案例

2018/4/18 研究生實驗不慎引火 ○○科大實驗室燒毀

台中市○○科技大學人文及科技大樓10樓有機化學實驗室今天上午10時50分驚傳火警，由於實驗室內放置大量化學原料，整個校園瀰漫煙霧及陣陣的臭味，引發部份學生擔心空氣中可能存在有毒化學物質，恐傷身體，質疑學校沒有疏散全校師生並宣佈停課，罔顧學生健康。但校方澄清表示，意外發生後，學校先疏散人文及科技大數180名師生，並確認燃燒物非有毒化學物質，因此沒有宣布全校停課，但經師生反映，校長已經宣佈下午及晚上進修部全數停課。

台中市消防局119勤務中心中午接獲校方報案，指稱化學實驗室冒出濃煙，不敢大意，立即出動即出動霧峰、仁化、十九甲分隊，消防車15輛、救護車3輛、31名消防人員趕往學校，抵達時現場冒出陣陣黑煙，由於不清楚是何種化學物質起火，消防人員也不敢冒然用水柱灌救。

校方人員隨後找到引發火警的2名當時在人文及科技大樓10樓有機化學實驗室進行實驗的應用化學系研究生，確認他們是在完成實驗後，**將固態的氧化鐵倒回收實驗廢棄物的桶中，疑似與桶內的糖或澱粉物質發生化學反應**，突然冒出濃煙，隨即起火燃燒。

意外發生後，校方立即疏散人文及科技大樓所有師生及行政人員約180人，確認沒有人員傷亡，消防隊也在1點左右開始噴水降溫，不過校園內還是瀰漫煙霧及陣陣臭味，許多學生擔心飄散的濃煙有毒，紛紛戴上口罩，避免吸入過去濃煙，危害身體健康。

○○科大秘書長潘吉齡說，經過學校應化系教授和環保局相關人員確認，產生化學反應的並非劇毒的無機物，不會造成人體嚴重傷害，請所有師生放心，至於後續調查工作，校方會配合消防局人員查明真相。(蔡智銘 / 台中報導)



案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646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卓 [] 副教授

實驗室之使用保管人，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

選任辯護人 陳 [] 律師

陳 [] 律師（嗣解除委任）

洪 [] 律師（嗣解除委任）

被告 施 [] 研究生

選任辯護人 陳 [] 律師

洪 [] 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5773、233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 [] 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卓 [] 失火燒燬如附表所示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均緩刑貳年

民事約
403萬
和解

安全
誰的責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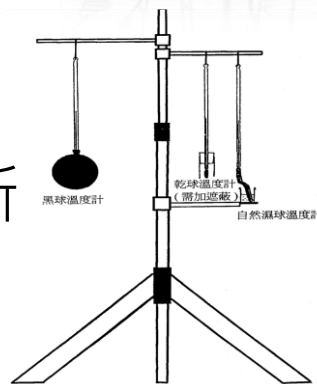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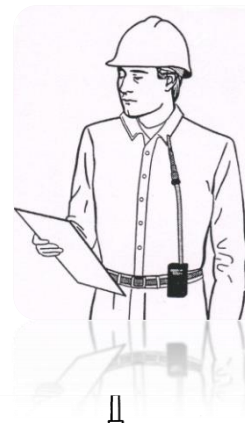
作業環境監測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12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作業場所
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一、**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坑內、粉塵、鉛、四烷基鉛、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等作業場所
- 二、**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高溫、顯著噪音之室內作業場所



健康檢查之依據及分類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

- 相關規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健康檢查分類：
 - 體格檢查：針對新進人員
 - 健康檢查：針對在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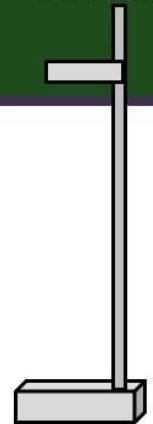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重要性

- 新進人員於到職日即繳交**體格檢查表**到人資單位，可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有效進行員工的**健康管理**(例法定傳染病(如肺結核等)管控，以避免疫情的擴大)。
- 工作者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體格檢查 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0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0、11、
12條規定



健康檢查之期限及項目

• 一般健康檢查 從事一般性工作者

- 65歲以上：每年1次
- 40歲未滿65歲：3年1次
- 未滿40歲：5年1次

檢查項目：

- ✚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3條



職安衛管理計畫

職安衛管理單位

◆ 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事業單位	人數
第一類事業	100人以上
第二類事業	300人以上

分級管理制度

事業單位	須具備管理要素
30人以下	管理紀錄
31-99人	管理計畫 管理紀錄
100人以上	管理規章 管理計畫 管理紀錄
第一類 200人以上	管理系統 管理規章 管理計畫 管理紀錄
第二類 500人以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責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

1 雇主

- 綜理安全衛生管理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3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對雇主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4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未設置(管理師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有設置(管理師管理員)：主管及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管理師管理員
- 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一級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6 工作場所負責人

- 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事業之管理單位人員配置



《消防法》§40

違反處1~5萬元罰鍰，若不改善得連續處罰+30日以下之停業/停止使用處分



防火管理人

《消防法》§13 + 《消防法施行細則》§13

-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防火管理人如下：
1. 電影院、歌舞廳、保齡球館、三溫暖等
 2. 理容院、KTV、酒吧、PUB、酒店（廊）等
 3. 觀光旅館、旅館
 4. 總樓地板面積 $\geq 500m^2$ 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等
 5. 總樓地板面積 $\geq 300m^2$ 之餐廳
 6.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7.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 $\geq 200m^2$ 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8. 總樓地板面積 $\geq 500m^2$ 且員工 ≥ 30 人之工廠或機關
 9. 其他（長期照護機構、高鐵車站、觀光工廠等）



《職業安全衛生法》
§45 + §49

違反處3~15萬元罰鍰，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負責人姓名等



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9

- ★每1輪班次：至少置1人
- ★每1輪班次勞工人數超過50者，每增加50人，應再置1人（已建置緊急連線裝置、通報或監視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附表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勞工5人以下未強制）

勞工人數	第1類事業之營造業	第1類事業之非營造業	第2類事業（中風險）	第3類事業（低風險）
< 30	丙	丙	丙	丙
30~99	乙+員	乙	乙	乙
100~299	甲+員	甲+員	甲	甲
300~499	甲+2員+師	甲+員+師	甲+員	甲
500~999	甲+2員+2師	甲+2員+師	甲+員+師	甲+員
≥ 1000		甲+2員+2師		

註：甲/乙/丙為「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師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職安衛人員

企業應該
設置那些

人力？



醫護人員

《職安衛法》§22+《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勞工人數 ≥ 50 人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111年上路）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 特別危害健康 人數 / 作業勞工人數	0~99	100~299	≥ 300
1 ~ 299		1	
300~999	1	1	2
1000~2999	2	2	2
3000~5999	3	3	4
≥ 6000	4	4	4

*勞工人數 ≥ 6000 人者，每增加6000人，應增加護理人員至少1人

*設置護理人員數達3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1人

護理人員得以特約方式為之：勞工人數 < 300 人或已有規定應置護理人員+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 100 人

自動檢查



自動檢查項目多
安衛管理不容易
該怎麼辦？



自動檢查及管理措施 | 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 | 第23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自動檢查規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 85 條



管理措施規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12-7 條



做好檢查與計畫，災害預防第一步！



自動檢查 | 種類及定義

→ 自動檢查乃是事業單位針對其單位內部各項機械、設備及人員作業所實施的自我安全衛生檢查。

定期 檢查

對工作場所中各種機械、設備，按照其性質分別規定檢查週期；當時間一到即予以詳細檢查。

重點 檢查

機械設備於其安裝受業、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後，就其重要部份實施重點式之檢查。

作業 檢點

係作業主管或作業人員，對其本身管理或操作之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於每日作業前或作業中經常檢點者。

作業環境 測定

對勞工工作場所作業環境之衛生條件是否符合法令規定，用測定儀器來做精確的測定。



職業安全管理措施 | 定義及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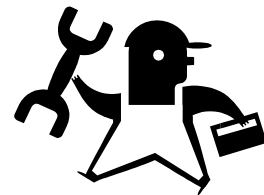
事業 單位

- (一) 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200以上者。
- (二) 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500以上者。
- (三) 有從事石油製解之石化工業工作場所者。
- (四) 有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重點提醒：管理系統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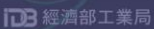
◀ 檢修設備，切記為安全上鎖掛牌！ ▶



【**上鎖掛牌**】是進行停機或斷電維修保養工作時的安全程序，用以確保工人在進行維修或檢查時，機器設備可轉動或移動的部件不會突然啟動，而傷及正在進行維修的工人。

⚠ 上鎖掛牌注意事項：

- 如多於一人進行工作，應各自鎖上自己的掛鎖及警告牌。
- 各掛鎖應配以不同的鎖匙，不可「一匙多鎖」。
- 使用測試設備確保機器設備已處於「無能量狀態」，例如氣壓、液壓、彈簧壓力等，方可執行維修保養。



檢修設備

切記為安全上鎖掛牌！



⚠ 上鎖掛牌程序：

- ① 將機器設備的大掣關上。
- ② 在大掣上加上鎖具。
- ③ 預備警告牌，警告牌上需有**危險！不准操作**之同義標語，並註明上鎖人姓名、公司/部門、聯絡方法及預計完成的時間。
- ④ 在大掣/鎖具上扣上掛鎖及警告牌，鎖好並將鎖匙隨身保管。
- ⑤ 維修保養工作完成後，由上鎖人解除。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110年7月7日)

第17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

職安署數位學習平台 <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

請問數位學習平台的課程，學習完後，可以抵充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一般勞工應使其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二、目前本平台所建置課程係提供一般勞工學習使用，故一般勞工可選擇適合自己工作性質之課程進行在職進修學習，通過測驗，可採認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職務內容與一般勞工有別，故目前平台課程尚未能作為該等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未來將持續開發相關職類在職教育訓練數位課程。

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訓時數

讓在職員工確實了解自身工作職業安全衛生之觀念及知識，例如延長工時的申請限制、職場久站應有適當坐具可休息等等狀況，均有助於減少職業災害或職業疾病發生的機率。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時數分類一覽表

款次	種類	時數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含營造業）	每 2 年 6 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含管理員、管理師）	<u>每 2 年 12 小時</u>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u>每 3 年 12 小時</u>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每 3 年 6 小時
5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每 3 年 6 小時
6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擋土支撐、露天開挖、模板支撐、隧道等挖掘、隧道等襯砌、施工架組配、鋼構組配、屋頂作業主管、其他）及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鉛、四烷基鉛、缺氧、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高壓室內、潛水作業主管、其他）	每 3 年 6 小時
7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每 3 年 3 小時
8	特殊作業人員（如火藥爆破作業）	每 3 年 3 小時
9	急救人員	每 3 年 3 小時
10	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每 3 年 3 小時
1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每 3 年 3 小時
12	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 <u>危害性化學品</u> 之人員	每 3 年 3 小時
13	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每 3 年 3 小時
1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若為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 第 12 款 及 第 13 款 規定人員之 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

- 一、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業經登錄。
- 二、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原則、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轉嫁勞工者，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

共2筆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B104010715	104111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科大環安字第 1040016585 號	1041118	
B101002445	101060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科大環安字第 1010007259 號	1010601	
1					

事業單位名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查詢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Center for Environment, safety and Health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首頁 | 環安中心首頁 |

安小叮嚀：口罩使用三時機 - 就醫、有呼吸道症狀、慢性病者外出；預防武漢肺炎，勿信坊間偏方，以免傷身害己

職安衛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專區
- 沿革與展望
- 承辦業務
- 安全衛生政策
- 法令規章
- 年度計畫
-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歷年獲獎資料
- 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環境教育
- 節能業務
- 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驗
- 飲水機水質檢驗
- 廢液清除處理
- 廢棄物減量

職安衛

- 441-ES-MI3-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_1090312第39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420-es-mp2-1環安衛政策程序書_2
- 410-ES-SM1-1臺中科大安全衛生管理手冊_2.pdf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41028第3季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要點
- 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
- 意外事故調查與通報管理程序書
- 承攬商管理程序書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25~28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承攬管理



交付承攬告知事項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26_1**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3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通知日期: 105年7月23日
承攬人: 國昌公司
承攬項目: 建築工程
承攬地點: 本校圖書館
承攬人員: 劉金龍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應採取之措施
起重作業	吊機、纜索、吊鉤、吊物、吊架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電力作業	電線、電路、電器、電機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起重作業	吊機、吊物、吊架、吊索	個人防護設備、作業區域隔離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承攬人簽名: 劉金龍



職災案例

交付承攬未危害告知致職災 工地負責人遭判刑



(中央社記者吳欣紘台北22日電)桃園市某工地執行露天開挖作業時造成2名勞工死亡，負責人近日遭論罪科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天說，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必須進行事先危害告知等，提醒雇主注意職安法規。

職安署發布訊息，桃園市某工地在109年2月間進行露天開挖作業時，由於開挖深度達4.5公尺，加上現場未設置擋土支撐使得邊坡土石坍塌，造成現場2名勞工死亡，經過調查，原事業單位並沒有在事前以書面或召開會議作成紀錄，以告知承攬人應設置擋土支撐，其負責人後來經桃園地方法院認定與職災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據以論罪科刑。

職安署職業安全組副組長林志展今天告訴中央社記者，事業單位工地作業時，常會交付承攬包商等，而依據職安法規定，事業單位即便交付承攬，也有必須確保工作者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的職安法規要遵守。

林志展說，職安法規規定，**事業單位在交付承攬工作時**，必須對承攬人進行危害告知，包含**讓承攬人了解工作環境可能有什麼危害、必須有哪些防範措施**等，且必須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

另外，職安法規也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也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以降低共同作業的職災風險。

林志展說，桃園此工地案因事業單位沒有進行危害告知等管理責任，而遭法院認定與職災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據以論罪科刑，顯見司法機關仍會參酌職安法法規檢視雇主是否有善盡管理責任，提醒雇主交付承攬時應注意法規相關規定。(編輯：管中維) 1110922

危害防止對策

申請許可及設立警告標示範圍



承攬危害告知



穿戴個人防護設備

- 安全帽
- 防護衣
- 面罩
- 護目鏡
- 防火手套
- 安全鞋



備妥消防設備並移除易燃物



動火作業
火災・爆炸危害預防

[illegible]

- 作業前環安中心須派人員在場，**確認各項安全措施無誤**後，方可動工
- 填寫「環境安全衛生巡查表」，並進行**不定期稽核**

施工申請與工作場所危害告知

➤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校承攬商管理程序書**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各項規定。

➤承攬商承攬本校採購業務，由發包單位(ex.總務處)告知承攬商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規定，並簽署「**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共5頁，一式3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商名稱: 南亞公司 承攬日期: 105年7月22日
承攬項目: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地點: 南亞公司
承攬人員: 南亞公司 承攬人員簽名: 南亞公司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設施
①動火作業	灼傷、觸電、燃爆、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②高壓作業	跌落、物品掉落、觸電、燃爆	配戴安全索、安全帽；應設置安全網
③吊掛作業	物品掉落	呼吸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④起重作業	物品掉落	呼吸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⑤有限空間作業	缺氧、中毒、燃爆、火災、爆炸	呼吸防護器具；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成份；通風換氣
⑥電氣作業	感電、燃爆、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⑦可燃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液體外洩、吸入氣體蒸汽、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工作區內15公尺嚴禁動火作業
⑧可燃性液體管路施工	氣體、液體外洩、吸入氣體蒸汽、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工作區內15公尺嚴禁動火作業

承攬商簽名: 南亞公司 承攬日期: 105年7月22日

由承攬商監工或安衛人員謄寫到「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本表單須繳回環安中心備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

承攬工:

主辦(承

施工日:

施工安:

本:

依法應:

子法之:

司願負:

國:

立承諾:

承攬商:

住址:

電話:

環境與安

作業項目及危害說明:

※作業項目:(請勾選)

☐動火作業 ☐高壓作業 ☒吊掛作業 ☐有限空間作業 ☐危險管路作業 ☐鑽孔/鉋削作業 ☐電氣作業 ☐高低壓作業 ☐有機溶劑作業 ☐電/磁場作業 ☐其他(請敘明):

※可能之危害:(請勾選,可複選)

☒墜落、滾落 ☒感電 ☐崩塌 ☐物料掉落 ☐跌倒 ☐衝撞、被撞 ☐刺、夾、捲、切、割、擦傷 ☐火災、爆炸 ☐缺氧 ☐溺水 ☐與高低溫之接觸 ☐與有害物之接觸(氣體或化學品) ☐噪音 ☐視力受損 ☐其他(請敘明):

※安全事項宣導及危害預防措施: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設施
①動火作業	灼傷、觸電、燃爆、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②高壓或吊掛作業	跌落、物品掉落、觸電、燃爆	配戴安全索、安全帽；應設置安全網
③毒性氣體、腐蝕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吸入毒性氣體、腐蝕性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④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⑤酸鹼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外洩、滑倒、皮膚灼傷、誤食、吸入酸鹼氣體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⑥有機溶劑作業(如油漆、EPOXY、FRP施工等)	缺氣、皮膚接觸、吸入有機溶劑氣體、燃爆、火災、爆炸	機械通風；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⑦有限空間作業	缺氧、燃爆、火災、爆炸	呼吸防護器具；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成份；通風換氣
⑧電氣作業	感電、燃爆、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⑨可燃性氣體管路施工	氣體、液體外洩、吸入氣體蒸汽、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工作區內15公尺嚴禁動火作業
⑩可燃性液體管路施工	氣體、液體外洩、吸入氣體蒸汽、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工作區內15公尺嚴禁動火作業

註：動火、高壓(含吊掛)、有限空間等作業，須由承攬商提供安全防護計畫；經辦單位召開安全防護會議，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施工作業場所等列席參加，並提出作業安全許可單。

※現場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針對現場實際可能發生危害提出預防措施)由本表工務處(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填具，經承攬商簽名後，由承攬商負責實施，並應確實配戴安全索，以避免頭部受傷。

修剪作業時應注意防止墜落與感電，事前應查作業環境，辨識潛在相關危害。

勞工應配戴安全帽，作業高度2公尺以上使用高空工作車，配戴安全帶。

現場設置監視人員全程參與，淨空修剪作業下方及注意周圍人員安全，明顯設置警戒標示。

由發包單位填寫施工場所之危害因素

工作場所危害告知繳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單

填表日期：105年7月23日

承商名稱：德安公司	承攬商監工/工安負責人：黃錦新	聯絡電話：1111111111
施工日期：105.7.23	施工區域/地點：民生校區	
施工人數：1	作業內容：樹木修剪	

※安全事項宣導及危害預防措施：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應備安全設施
□動火作業	灼傷、觸電、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高架作業	跌落、物品掉落、鷹架倒塌	配戴安全索、安全帽；鷹架固定牢靠、設置警告標示；設置安全網
□吊掛作業	物品掉落	下方人員管制；設立警告標示
□高壓容器、管路施工	氣體外洩、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酸鹼容器、管路施工	液體外洩、滑倒、皮膚灼傷、誤食、吸入酸鹼氣體	個人防護器具；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
□有機溶劑作業(如油漆、EPOXY、FRP 施工等)	缺氧、皮膚接觸、吸入有機溶劑氣體、燃燒、火災、爆炸	機械通風；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設備
□密閉空間作業	缺氧、吸入有害氣體	呼吸防護器具；事先測定含氧量及有害氣體成份；通風換氣
□電氣作業	感電、燃燒、火災、爆炸	個人防護器具；自備消防器材設備；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設備需接地

※現場環境及危害因素告知：(針對現場實際可能發生危害提出預防措施)：

書寫範例：從事拉線作業時，須確實配戴安全帽，以避免頭部撞傷。

作業作業注意防止墜落及感電，事前勘查作業環境，辨識危害
而配戴安全帽，作業高度2m以上，用高安系，佩安全帶。
設置監視人員全程旁觀，作業下方用圍欄人員安全，設置戒線
注意疏分樹木，防止中斷

為了施工區域之安全，我已經熟讀上述之相關危害注意安全事項。

承商施工人員簽名：

黃錦新	魏華	鄭大明	蔣旺來	

	監工權責單位	承攬商工安/監工
	尹可道	黃錦新

➤「工作場所危害因素告知書」由施工人員、承攬商工安/監工、監工權責單位等簽名完後，於施工當日下班前或工程結束的最後一工作日繳回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或承攬商工安)未親自進行作業前危害告知及施工人員簽名前，不得入校施工。

職災案例

承攬與僱傭關係之認定

事業單位	國立○○大學 (要派事業單位)	←	關係事業單位	○○清潔有限公司 (派遣事業單位)
------	--------------------	---	--------	----------------------

- 罹災者尤○○為○○清潔有限公司所僱用，自104年1月1日起被派至國立○○大學從事鋤草及物品搬運等工作，其每日工作由國立○○大學依派工單內容指派，未受○○清潔有限公司所指揮監督，且尤員工作所使用之機具或材料均為國立○○大學所提供。
- ○○清潔有限公司派駐11名勞工至國立○○大學提供清潔外包服務，惟罹災者尤○○與其同事陳○○與蘇○○等3名勞工實際工作內容，係支援該校總務處事務組外勤班班勞工一起工作，並接受國立○○大學工作場所場作業主管之指揮監督管理，於該工作場所從事業安全衛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應比照該事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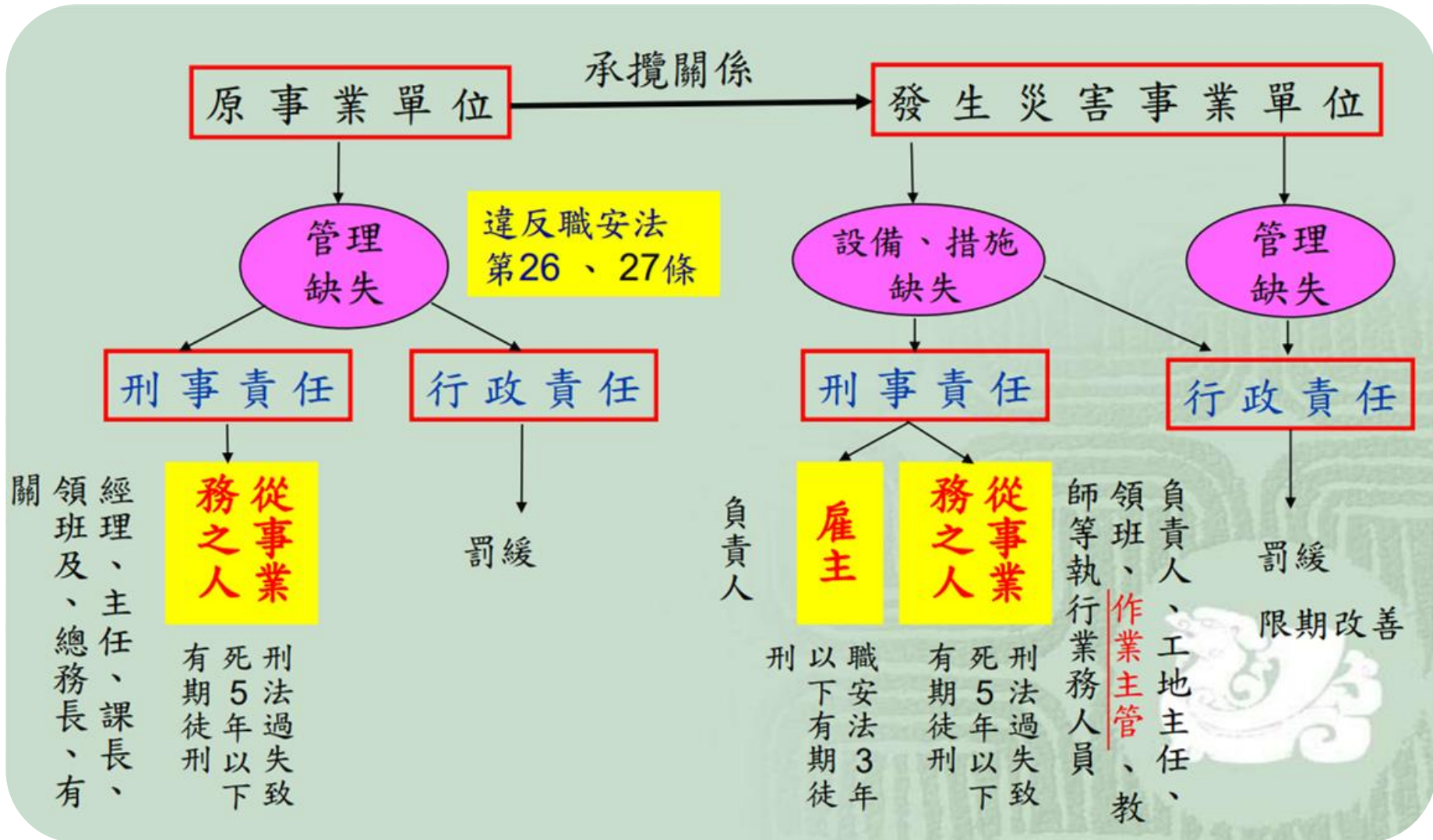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尤○○由高度約3.2公尺處之樹上墜落地面，造成外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神經損傷死亡。
- 間接原因：
 - 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有墜落之虞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
- 基本原因：
 -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雇主○○清潔有限公司及國立○○大學與罹災家屬已於104年11月27日，以新台幣800萬元達成和解

職安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可能追究責任示意圖



樹木修剪危害預防

2021/7/19基隆男子爬3米高鋸樹，不慎摔落致昏迷送醫★

台灣修剪樹木若在 2 公尺以上，多數採 #高空工作車 的方式，少數為了方便直接爬樹，卻忽略了只要高處作業，都需要安全防護措施。

其實爬樹也需要「專業」，臺灣就有ISA國際認證的**攀樹師**，若缺乏經驗還是小心謹慎為上⚠

樹木修剪危害預防



祐昕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協會台中訓練中心



墜落危害預防

- ▲禁止以屋頂或採光罩為作業平台
- 作業高度<2公尺時：使用**合梯**，若必須使用移動梯應與樹枝綁牢固定
- 作業高度≥2公尺時：使用**高空工作車**+**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及**安全帽**等防護具



感電危害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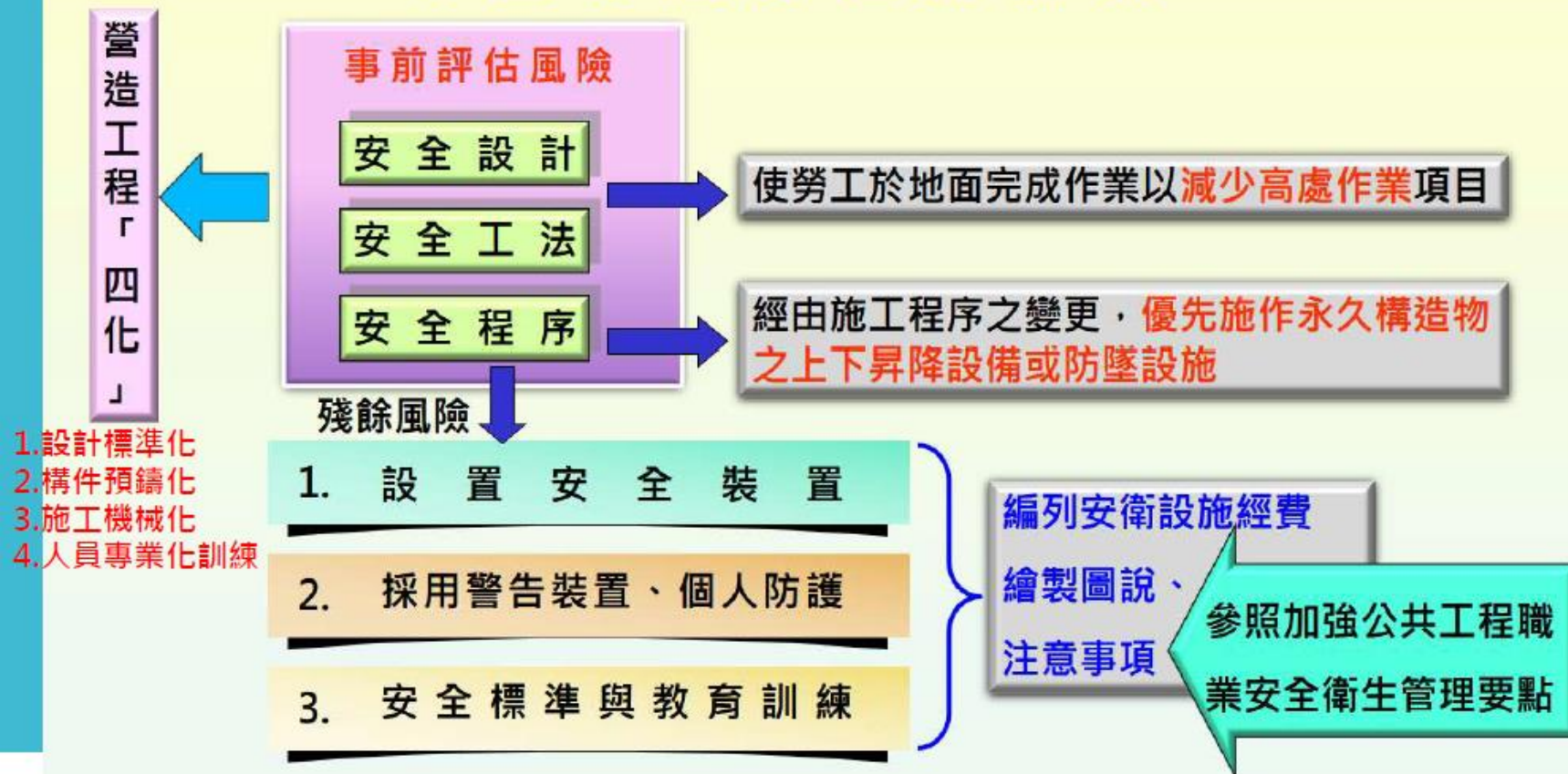
- ▲請周圍電線所屬單位**暫停供電**
- ▲使用檢電器具進行必要之絕緣檢測
- ▲於電氣設備四周設置**絕緣護欄**，並與帶電體保持距離
- ▲使用**絕緣材質**之修剪工具及安全防護具



環境危害預防

- ▲作業前詳細勘查作業環境，訂定**作業計劃**
- ▲樹枝修剪現場應設置**監視人員**全程參與作業，**淨空**修剪作業下方
- ▲於有車輛出入、鄰接道路工作場所，應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上述場所應明顯設置警戒標示，置備反光背心等使作業人員使用

以墜落危害控制為例



「安全作為」要納入成為承攬合約中之工項「執行」

機電、遮雨棚、....工項

感電、墜落、倒塌崩塌、...

電焊機感電、
施工架倒塌、
高處墜落...

風險評估

主要分項工程

各實施危害辨識

找出重大潛在危害

擬定危害對策

•安全工項
•招標文件
•納入合約

合約

安衛經費預算表

繪製安衛圖說

施工人員入場管理規範

安全帽要：

- ✓ 保持清潔
- ✓ 經常檢查
- ✓ 每兩年更換
- ✓ 符合安全標準
- ✓ 調校適當鬆緊
- ✓ 保持帽殼與頭頂有足夠緩衝距離



安全帽需適當保養，不要：



用有機溶劑清洗



在其上鑽孔



塗上或噴上油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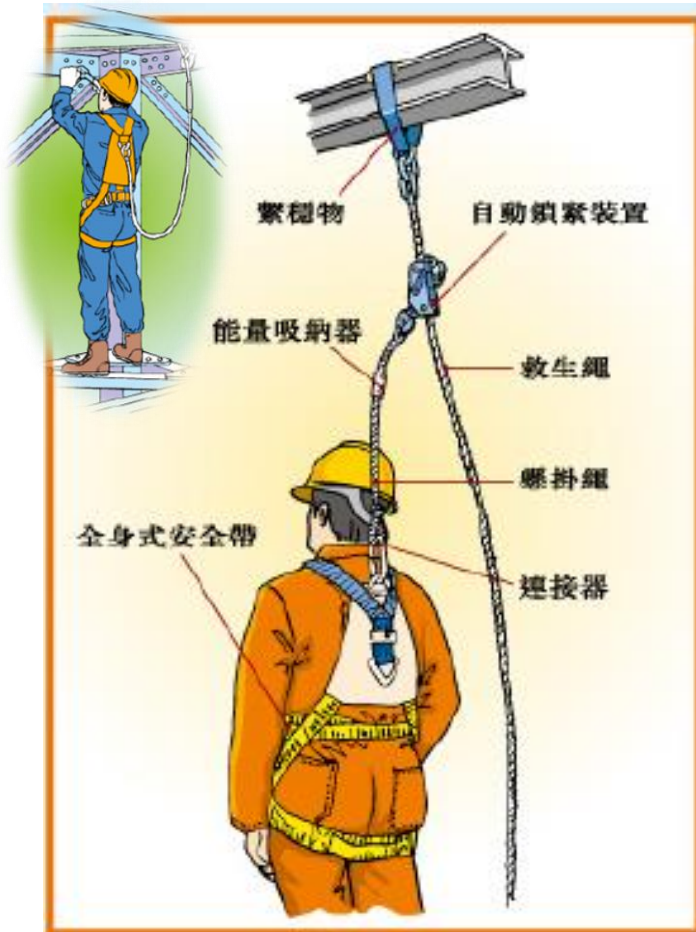
有損壞時仍然使用



拋擲或敲擊



在安全帽內再戴上其他帽子



高空工作的個人抗墜防護系統

施工人員入場管理規範

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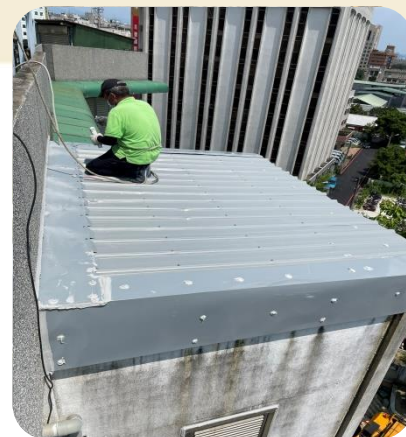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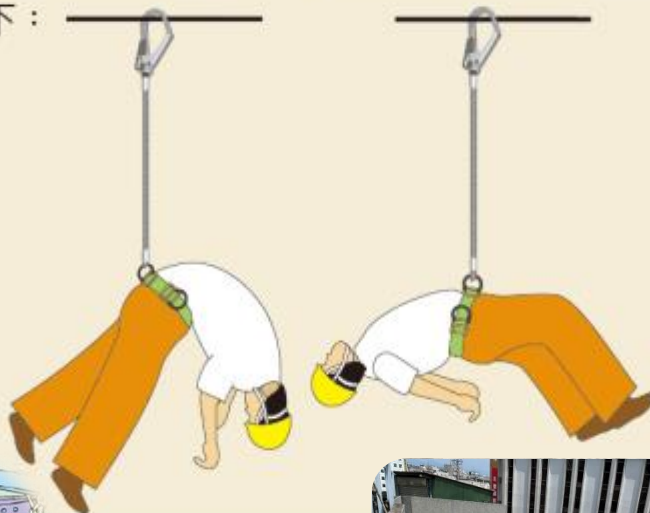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進行屋頂作業應穿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穿戴時亦應注意方向性與正確性，避免造成作業上的不便與潛在危害。

於使用時，應先展開帶體確認是否有破損，穿上後扣上胸帶及扣環，並調整鬆緊度，不宜寬鬆，建議緊身至約兩指幅寬。

【避免選用不適當的安全帶】

對於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應採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係因腰掛式安全帶於人員墜落時，衝擊力道不易分散與緩衝，易對人體造成傷害，示意圖如下：



校園安衛行為錯誤態樣



以某科技大學為例

A字梯(合梯)及移動梯管制規範

結構完整性檢查

- (1) 梯頭部連接螺絲變形
- (2) 梯腳破損變形
- (3) 梯腳無止滑墊
- (4) 梯踏板損壞變形
- (5) 連桿損壞



使用注意事項：

- 兩支腳架應全開，中連桿打直。
- 工作區域應三角錐及連杆圍離。
- 夥同人員面對梯面或開合面扶持，作業人員作業高度以梯頂平臺下第三階為準；**作業時雙腳站立在單側同一階或兩腿平均站立在左右同一階皆可**
- 作業人員到工作位置後，**安全帶應掛在Support(支撐架)上面。**



使用A字梯夥同作業

職災案例

104/6 某小學承攬人勞工從事投影設備 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

災害發生經過：

104年6月0日13時許，罹災者與勞工XXX於某學校會議室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罹災者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XXX聽到罹災者喊叫「輕鋼架漏電」，罹災者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XXX先撐住罹災者，隨後經救護車送至OO醫院急救，延至當日13時56分不治死亡。

災害原因分析：

- **直接原因：**罹災者OOO站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造成感電致死災害。
- **間接原因：**插座電線絕緣被覆被破壞。
- **基本原因：**
 -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災案例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業主：OO國民小學

家屬請求國家賠償

—刑事罰部分：無

—罰鍰部分：

•OO國小OO會議室，有地面插座電線帶電體裸露之情形，該電線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1、...。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本災害構成勞工法令罰則事項

事業單位：OO公司

—刑事罰部分：

•雇主對於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之虞者，未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致勞工宋○○於鋁梯上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時，因鋁梯勾到地面插座電線裸露處，電流經身體及天花板輕鋼架，與大地構成迴路，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6條：「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三、防止電、熱或其他能引起之危害。...。」規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4,訴,456 【裁判日期】1060725

【裁判案由】業務過失致死等

【裁判全文】104年度訴字第456號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科技有限公司

兼 代表人 程○○

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4年度偵字第88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科技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措施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程○○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四)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於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換言之，雇主對上開可能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設備。再者，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2條之1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等規定，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以確保員工作業時能落實穿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器具，並實施作業環境之危害告知，讓勞工有危害意識，其目的乃在提高員工的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並培養其對安全衛生作業的正確態度，進而養成習慣，時時注意提醒，如此雇主始可謂已盡應有之注意義務，而解免其注意義務及應負的責任。經查，1.本案被告程○○自承○○公司並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相關規定，且依卷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9月4日勞職中5字第000號函暨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暨附件資料所示，○○公司確實未落實上開規定，以督促員工作業時穿戴工程安全帽、絕緣手套等器具，以致宋○○作業時，未依相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穿戴絕緣手套等器具，而觸電死亡，若當時宋○○有穿戴絕緣手套、鞋子，不論何處漏電，皆不會與人體

職災案例

形成電流迴路，即不會發生觸電死亡，故被告等漏未履行上開法定作業義務，顯有應注意能注意，且疏於注意之情事，其疏於注意之行為與宋○○之死亡自有相當因果關係。2.被告等及其辯護人雖辯稱，公司有提供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器具等語；查本案宋○○死亡原因確為其未著絕緣手套等防護器具，而因漏電致全身感電，後因心因性休克死亡等情，業如前述，惟宋○○未能確實配帶安全防護器具主因乃在被告等人未能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致無法確保員工工作時能落實相關勞工安全守則，亦如前述；故被告等人有無提供宋○○防護器具，並非本案判斷被告等人有無過失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爭執點，被告等上揭辯詞，自無從採為有利其之認定。3.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復辯稱，宋○○乃專業人士，現場需要攜帶何種防護器具應自行決定等語，並提出宋○○專業證照等為憑；然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訂定，及安排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其目的乃在使勞工嫻熟安全注意事項，避免一時疏忽，致發生危險及不幸事件，專業人士亦不難免於此，故立法者乃立法要求雇主必需完整、妥善盡此責任，始可免去其相關刑事處罰及行政罰則。被告等所聘宋○○雖具乙級視聽電子

等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原審因認被告○○公司、程○○等人上揭犯行，事證明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第2項，刑法第11條，第276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之規定，並審酌被告程○○身為雇主，並係被告○○公司之負責人，並未能盡業務上之注意義務，輕忽勞工之作業安全，致發生宋○○死亡之職業災害，剝奪其生命，使其家屬痛失至親，並審酌被告等之過失程度、犯後態度、暨尚未與宋○○家屬達成和解之情形，被告程○○生活狀況、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公司罰金新臺幣拾萬元。被告程○○有期徒刑6月，並就被告程○○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公司、程○○等人，仍執前詞，提起本件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該公司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訴駁回。

判決書

技術士證照，屬專業人士；惟因被告等未能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致施工前無動前教育訓練，現場亦未安排施工人員以外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致宋○○因此而未能注意己身安全，於施工中發生不幸，被告等自不能因此而免責；是被告等上開所辯，亦難為本院所採用。4.被告等及其辯護人再辯稱，被告○○公司所承攬工程乃屬弱電工程，與一般非弱電即家用電、高壓電工程施工不同，故僅需使用棉質絕緣手套等語，並提出勞工安檢人員嗣後至現場勘查時亦未配帶絕緣手套之照片等；惟查，弱電工程雖具有電壓低、電流小等特性，而多用以搭載有數據、文字、圖像、語言等的信息源，如音響系統、電視、計算機、電話等。然查，弱電工程在施工過程中，除新建屋舍之佈線等，因新建屋舍電力設備尚未架設，而無接觸一般家用電之情形外，於裝修工程中，如未先行工區斷電前置作業，其施工場域因與一般家用電流混雜，施工前、後均有接觸一般電力之情形，自有因感電而致身體不適，嚴重者甚至因此休克之可能，是其施工人員於施作工程中自應具備、電帶絕緣手套等安全防護設備，以達防患未然之要求。是被告等上揭所辯，難為本院所採用；至勞工安檢人員於勘查時未配帶絕緣手套乃錯誤之示範，所為顯不足取，自亦不足為有利被告等之認定。5.綜上，被告等暨其辯護人上揭所辯各詞，均無法為本院所採用。(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未置職
安人員

未訂工
作守則

未戴防護具

電線裸露

未辦理教
育訓練

感電死亡

案例

職災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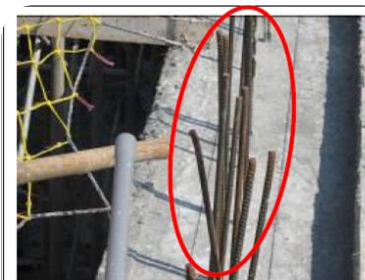
<<主題：鋼筋裸露未有防護，致勞工跌倒被刺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1 年 2 月 19 日上午，○○公司僱用勞工蔡○○於五股區○○工地 12 樓從事模板補強作業，約至上午 12 時左右，因蔡君拿取模板配件時不慎跌倒，致使原暴露於地面之鋼筋插入其左下顎中，造成深度約 2~3cm 之穿刺傷，經通報 119 後緊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就醫，目前生命跡象穩定，已轉入普通病房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 1、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 2、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



圖一、職災發生現場(F 棟地上 12 樓)鋼筋裸露，未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圖二、暴露於工作場所之鋼筋，應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鋼筋尖端採180度彎勾



鋼筋尖端加裝角材防護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26條

2021/11/8 大立光電新建廠房施工意外 工人跌倒遭鋼筋貫穿腹部亡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八路知名上市公司大立光電，上午9時許發生一起工安意外，一名56歲工人江姓男子，疑似在地下室作業時失足跌倒，腹部遭鋼筋貫穿，警消到場時以軍刀鋸切斷鋼筋，發現傷者已無生命跡象，隨即送往台中榮總，但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台中市勞檢處初步調查，這起工安意外現場為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工業區第三廠房(LP3)新建工程，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根據德昌營造人員表示，上午9時30分，其承攬商「宇球國際興業有限公司」一名56歲江姓工人疑似於地下室作業時，不慎失足跌倒致拆模預留口鋼筋穿刺，傷者送往台中榮總急救不治。

台中市勞檢處表示，已派員實施檢查，如查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份，將予以**停工**改善，並**處3萬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勞務工程案增加職安衛預算

以國立暨南大學為例

◎勞務採購案件，建議於預算分析時
量化安全衛生設施項目。

30

[illegible]

②

[illegible]

加入:

- 1.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2.個人防護具。
- 3.安全衛生教育等。

或(or)

各項價格均已包含保險、廠商管理費、利潤、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相關稅捐等費用。

校園安衛行為錯誤態樣



日期：104 年 12 月 26 日

地點：中正大樓 3214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225 條規定。

錯誤行為態樣：於 2 公尺以上平台作業，無圍欄防護措施；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遭致危害之必要措施。

校園安衛行為錯誤態樣



日期：107 年 9 月 4 日、地點：中正大樓西側

作業項目：外牆三樓陽台落水管堵塞更新施工作業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225、228條規定。

錯誤行為態樣：於2公尺以上平台作業，無圍欄防護措施；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遭致危害之必要措施；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場所，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電氣火災宣導

109年火災案件統計，其中以電氣因素發生率高居前3名，該怎麼預防電氣火災發生呢

□ 現在就好好檢查自己家中的電器設備吧！檢查電器方式 -- **五不一沒有**

⊘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 電線不綑綁

⊘ 用電不超載

⊘ 插頭、電線不潮溼汙損

⊘ 電源插座不用不插

□ 沒有安全標章商品不買不用

預防電氣火災 五不一沒有

用電**不**超載



電器插頭**不**用**不**插



沒有安全標章
電器**不**買**不**用



插頭**不**潮溼汙損



電線**不**綑綁



電器周圍**不**放可燃物



電氣火災宣導

放在角落的「延長線」，
溫度默默地來到驚人的**150°C**，
卻沒有任何人發現

- 有「自動斷電保護」的延長線，在電力超出負荷時，會啟動過載保護，自身溫度沒有變化。
- 沒有「自動斷電保護」的舊式延長線，在電力超出負荷時，溫度上升到80度左右，並逐漸向上增加。
- 沒有「自動斷電保護」的舊式延長線，將線材綑綁纏繞，在電力超出負荷時，溫度一路上升到150度左右，最終電線冒煙、短路燃燒。

火災案例



臺中市○○科技大學2016年10月8日凌晨三點四十一分發生火災，臺中市消防局派出四個分隊人車前往搶救，火勢在三十分鐘內就撲滅，所幸無人傷亡。

臺中市消防局獲報，○○科技大學資訊館七樓音樂教室起火冒煙，消防局調派文昌、中區、大誠、北屯等四個分隊四十多名消防隊員前往救災，所幸，因為是連續假期，學生放假，且是深夜，因此，並沒有人員受困，消防隊員破門進入，佈署水線撲救，火勢在四點十分撲滅。

火場燃燒面積約五十平方公尺，至於起火原因為**冷氣未關造成電線走火**(線路老舊)。



○○科大資訊館7F音樂教室火災幸無人傷亡



- 有案例員工在清理蓄水池時，因抽水幫浦漏電而感電致死。使用中之電器機具或電線，經常因為過載、壓傷、鼠嚙、磨損、接觸不良等原因造成絕緣劣化或線路裸露，加上環境潮濕，使作業勞工暴露於風險之中。
- 為避免上述意外事件，除正確安裝電氣設備、使用電氣外，加裝「安全保護裝置-漏電斷路器」當電器設備發生微小的漏電時，即能夠瞬間將電源自動跳脫斷電，防止人員受到電擊或防止設備燒毀造成火災。

感電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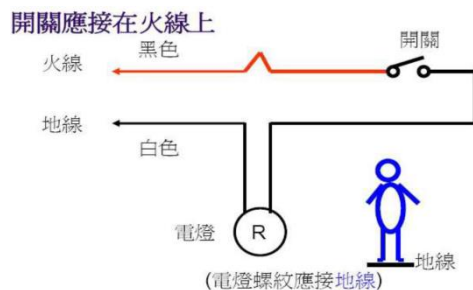
中正國小水池燈電死童 總務主任、設計師、包商被訴

2010年07月20日 蘋果日報

- 【郭芷余／高雄報導】高雄縣小六男童去年九月和弟弟在學校玩耍，許童右手肘不小心碰到水池旁高壓投射燈，觸電死亡。高雄地檢署偵查發現，高壓投射燈沒裝設漏電保護器，學校驗收有疏失，昨依過失致死罪嫌起訴設計師張○○、該校總務主任王○○及包商林○○。

2條火線

- 未裝漏電保護器：檢方查出，工程設計師張○○將230伏特的高壓燈座設計在學童可接近的水池邊，未設計隔離設施，也沒監督工人林○○裝漏電保護器；總務主任驗收時僅確認投射燈能運作，三人各有疏失。考量包商已賠償家屬二百餘萬元和解，建請法院判處緩刑三至四年。中正國小昨表示，事發後馬上改善所有投射燈座裝置，不希望再發生憾事。



媒體報導：中正國小校長不解，電壓只有110V且夜間時段才會啟用的水池探照燈，白天為何會通電？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壞事傳千里～

第4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發生重大職災)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遭檢查機構開罰)

三、發生職業病。



凡走過必留下痕跡，壞事傳千里～

查詢網址 <https://announcement.mol.gov.tw/>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

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

縣市違法統計資料

主管機關聯絡資訊

圖形化分析表

訴願案件查詢

※ 有關違反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裁罰公告事項，係由各主管機關提供，如有資料正確性疑義，請洽各公告機關進一步查詢。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裁罰或加徵滯納金案件依規定公布處分金額。又109年6月12日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修正施行，自該日起之處分案件併公布罰鍰金額。

縣市/單位別

台中市

自然人姓名/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處分日期

110

~

110

(輸入格式範例: 1060101)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
(按住ctrl複選)

職業安全衛生法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下載格式

ODS

下載

查詢



處分字號	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 / 自然人姓名	違反法規條	違反法規內容
9 府授勞檢字第 1100090802號	震興工程/江春發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9 府授勞檢字第 1100095512號	澄寶營造有限公司/康文才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14 府授勞檢 1100042733號	上新舞台音響有限公司/歐英禾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13 府授勞檢 1100042375號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坤復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9 府授勞檢 1100039860號	大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江永鈺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6 台中市 110/03/10 110/02/19 府授勞檢 1100036704號	晨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王永樹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7 台中市 110/03/10 110/02/19 府授勞檢 1100032961號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明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未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8 台中市 110/03/10 110/02/09 府授勞檢 1100030370號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林明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 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 之措施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 災害，原事業單位未採
9 台中市 110/03/10 110/02/09 府授勞檢 11000303701號	卓皇企業有限公司/李政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 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 之措施

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扎根環境教育並落實節能環保，營造永續校園。
- 強化職安衛知能並重視風險管理，預防校園職災發生。
- 杜絕職場不法侵害，重視健康管理，避免職業傷害。
- 建構「零污染、零職災、友善健康」的工作場所與學習環境。



環境安全衛生政策

本校秉持校訓「遠大密微」之理念，以前瞻規劃及務實執行之態度，打造環保、安全、健康之綠色校園，並藉由環境與安全衛生教育的深化與落實，強化教職員工生環安衛意識，為此本校承諾善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責，並致力完成下列目標：

- 扎根環境教育並落實節能環保，營造永續校園。
- 強化職安衛知能並重視風險管理，預防校園職災發生。
- 杜絕職場不法侵害，重視健康管理，避免職業傷害。
- 建構「零污染、零職災、友善健康」的工作場所與學習環境。

校長 謝俊宏

日期：2019, 6, 3

